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</u>参加<u>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教育培训中心)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西教学楼、2号宿舍楼)抗震加固项目鉴定加固设计及改造设计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西教学楼、2号宿舍楼) 抗震加固项目鉴定加固设计及改造设计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1_人,营业收入为_2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62_万元¹.属于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益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